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48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勢煌

電話：06-2991111-8941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t859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739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一份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建築執照核發業務革新
討論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續本局102年8月5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7100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、二股)

局長 吳宗榮



裝

訂

線

結論：

- 一、建築物申報竣工經現勘時，如有未符合法定竣工標準者即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不相符者，一次通知其修改後，再報請報驗。
- 二、建築物申報竣工經現勘時，有違規開(口)窗時，應確實依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照執行要點」第三條第七項第三款規定，依核准圖說材料復原或砌磚以水泥粉光封閉，如以砌磚方式施作改善者，其內、外牆壁均須平整並以水泥粉光封閉；另門框、窗框應實際安裝完成，不得以假框代替。
- 三、建築物竣工申領使用執照時，應檢齊竣工照片，否則不得掛號；按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略以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竣工照片，含各向立面、屋頂、法地空地、防火間隔、天井及停車空間等，自即日起掛件時未檢齊竣工照片，不准掛件。
- 四、竣工報告書修改如附件。

竣工報告書

一、執照字號：() 南工 字第 號 執照

二、坐落： 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
(門牌： 等 戶)

三、查上開工現場確實已依核准圖說於 年 月 日施工完竣，如有不實，
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七、十八條，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分別依法負
責。

四、各類審查項目送審紀錄

各機關、單位及檢查機構	審查項目	掛號日期、文號	備註
水利局	污水處理設備之雨污分流		
消防局	消防設備		
本局(使用管理科)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		
本局(養護工程科)	道路、排水溝		
本局(公園路燈管理科)	路燈		
昇降協會	昇降機設備		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起造人：

承造人：

負責人：

專任工程人員：

監造人：

建築師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